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与

河源友华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For and on behalf
Q TECHNOLOGY (G
丘钛科技(

采购协议

本协议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日由以下双方（简称“一方”，合称“双方”）签订：

- (1) **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简称“上市公司”)，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代表自身及其子公司，并统称为“上市集团”); 及
- (2) **河源友华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河源友华”)，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河源市高新区兴业大道西边科技大道北边厂房 B (代表自身及其子公司，并统称为“供应方”)。

鉴于：

- (甲) 双方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签署一份采购协议 (简称“原协议”)，明确上市集团将向河源友华及其子公司采购开环馬達、闭环馬達、中置馬達、潜望式摄像头模组用马达、光学防抖马达、可变光圈马达等各种電子元器件 (统称“该等产品”)，原协议合约期间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 (乙) 双方于原协议明确上市集团于二零二一年度、二零二二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度可向河源友华采购该等产品之交易金额限额分别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25,000 万元及 25,000 万元，而受各项宏观因素影响，上市集团于二零二二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该等产品的销售数量均有所下跌，其中上市集团于二零二一年度、二零二二年度和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九月份分别向供应方采购该等产品的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 7,991.10 万元、3,937.90 万元和 10,824.57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与前述金额限额有较大差异；
 - (丙) 上市集团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求，预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财政年度仍需采购该等产品。由于原协议将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上市集团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件及条款，于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个财政年度内继续向采购方采购该等产品。
- (丁) 本协议乃经公平磋商后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于上市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

双方兹同意订立协议如下：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要求，下述措词应有下述含义：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币”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采购交易”	指本协议第 2.1 条所指之采购交易。

1.2 除非出现反意，在本协议中：

- (a)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 (b) 条款或附件即为本协议之条款或附件；
- (c) 本协议应解释为可能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本协议；及
- (d)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采购安排

- 2.1 双方同意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包括首尾两天），上市公司将会或促使其子公司根据本协议的条件及条款向河源友华及其子公司采购，及河源友华及其子公司将向上市集团供应该等产品（简称“**采购交易**”）。
- 2.2 双方应以本协议的条款作为基础，就每项实际发生的采购交易签署一份独立的《订单》（如有需要）。每份独立的《订单》应当载明详细的购买要求、购买价格、结算方式及交付日期等，并于任何重大方面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若《订单》与本协议约定相冲突，则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3 本协议项下之采购交易将会以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上市集团向供应方采购该等产品的价格需按不逊于上市集团向独立第三方采购或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及条款而厘定。上述第 2.2 条所述之各项《订单》将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并按正常商业条款所公平磋商订立。

2.4 双方同意上市集团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个财政年度每年向供应方采购该等产品的交易额上限（“**采购交易额上限**”）如下：

年度	采购交易额上限(人民币)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20,000,000 元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20,000,000 元
(c)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20,000,000 元

受限于第 2.6 条，双方同意上市集团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个财政年度，向供应方采购该等产品的交易价格总额将不超过本条所述的总价款上限。

2.5 双方同意本协议第2.5条所述的采购交易额上限参考下列因素而厘定，包括：

- (a) 基于上市公司对未来宏观环境和行业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上市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将向河源友华购买作生产摄像头模组用的音圈马达等电子元器件预计需求；
- (b) 该等产品的当前市场价格及价格的变动历史；
- (c) 上市集团与供应方之间就该等产品截至二零二一年度、二零二二年度和二零二三年一至九月的历史交易金额；及
- (d) 该等产品的供应格局及可选供应商的预计情况。

2.6 本协议项下之采购交易需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采购交易额上限受限于上市规则的规定。若上市公司预期或确认采购金额将超出有关年度采购交易额上限，上市公司可暂停进行采购交易，在上市公司就超出部分的交易金额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或香港联交所的要求调整相关总采购交易额上限并作出所需披露及 / 或取得上市公司股东批准(如需要)后，方可继续进行采购交易。供应方同意尽合理努力配合上市公司遵守相关《上市规则》规定。

3. 双方的声明、担保和保证

3.1 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 (a) 其享有充分、合法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定和履行本协定项下的义务，并已为此取得了所有必需的批准；
- (b) 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且该义务可根据本协定条款予以强制执行；
- (c) 没有针对其本身、或针对本协议项下其资产，有任何正在发生的或进行中的或威胁要进行的，并对每一方签署及完成或履行本协定或本协定项下的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包括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及
- (d) 将遵守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的其他规定以进行本协定项下的交易。

3.2 河源友华向上市公司承诺其将会提供充份的资料予上市公司及其审计师，以确保上市公司得以根据香港适用法律、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的其他规定就本协定项下的交易符合相关的申报及披露规定。

4. 期限和终止

- 4.1 除非双方同意或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第 4.2 条提前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有效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两天）。
- 4.2 如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之任何条款构成严重违约，并且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且在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所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违约方仍未对此等违约作出补救（如果此违约能够补救的话），则守约方可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同时应向守约方赔偿其违约引起的一切损失。
- 4.3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任何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5. 其他规定

- 5.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 5.2 本协定构成了双方就本协议所含交易而达成的全部协定，并取代双方先前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全部协议。

5.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在任何时间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则其他条款不应受其影响。

6.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本协定应适用香港法律并应根据香港法律解释。任何一方应不可撤销地服从于香港法院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以下无正文)

双方已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签署方：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见证人：

签署方：河源友华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盖章)



见证人：

曾鸿彬

ANY LIMITED
限公司

Signature(s)...